**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**

**办事指南**

1. 设立依据：

冀人社规〔２０１８〕８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二、办理材料:

1.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

2.变更相关内容的法定原件和复印件

3.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》

三、办理机构：乡镇综合服务中心

四、办理时间：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参保人员携带身份证及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（居）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 填写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变更表》）。村（居）协办员于每月 １０日前将相关材料及《变更表》上报乡镇（街道）事务所。参保人员在当年缴费前，也可到乡 镇（街道）事务所直接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 乡镇（街道）事务所初审无误后，将变更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，在《变更表》上签字，加盖公章，并于每月１５日前将相关材料 及《变更表》上报县级经办机构。 县级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，对信息系统中的变更登记信息进行确认，在《变更表》上签字，变更手续完成。

六、办理方式：

乡镇综合服务大厅现场办理

七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